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春泉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1.北京華貿中心1座、2座寫字樓(「華貿物業」)」一節的最後一段應修訂如下(為方便閱覽，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華貿物業平均舊貨月租約為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349**元，與上一季度相比上升**0.3%**，平均租用率約為**94%**，與上一季度相比下降**2**個百分點。

該公告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